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7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3日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988,4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496,5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4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7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485,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941,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通宇中科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485,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941,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江昊）

（庄浩佳）

二〇一七年 月 日